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通 訊 處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方式	家電：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方式
	手機：					
兵 役	☐ 已服兵役(軍種：)		電子郵件信箱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 (原因：)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語文能力	☐ 國語 (☐ 普通 ☐ 精通) ☐ 台語 (☐ 普通 ☐ 精通) ☐ 原住民語					
駕照	☐ 機車 ☐ 自小客車		自有交通工具		☐ 機車 ☐ 自小客車	
其他證照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 (稱)	工作項目		任職期間	
現 職						
經 歷						

自傳

專長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_____

具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甄選，特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11 款情事，亦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核僱者，願受撤銷僱用處分，如有不實，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依法停止任用。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略）。

10、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